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通告

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关于扩大《国内航行船舶证》签发试点范围的通告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海事侧营商环境，推进船舶证件管理制度改革创新，便利航运生产，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同意福建海事局扩大船舶“多证合一”试点改革的批复》（海政法函〔2020〕1305号），决定复制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对港内航行船舶试点签发《国内航行船舶证》的改革成果，扩大证书签发试点范围，自2021年2月1日起对福建籍且航行于福建水域的海船签发《国内航行船舶证》。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福建籍且航行于福建水域的海船。

二、实施机构

福建海事局所属各分支海事局。

三、相关事项

(一)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 对适用船舶签发《国内航行船舶证》(样式见附件 1), 用以替代《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船舶电台执照》等六本船舶证书。

(二) 已登记船舶可至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国内航行船舶证》, 新登记船舶可向登记地海事管理机构直接申请核发《国内航行船舶证》。厦门港内航行船舶“多证合一”试点改革期间, 由厦门海事局签发的《国内航行船舶证》在福建水域内继续有效, 有效期届满后由厦门海事局换发新的《国内航行船舶证》。

(三) 《国内航行船舶证》有效期为五年, 已登记船舶初次申请签发《国内航行船舶证》的, 其有效期起止时间与原国籍证书一致。船舶依法投保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等情况在《国内航行船舶证》上予以动态签注。

四、办事地点及咨询电话

厦门海事局政务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19 号,
0592-6895184;

漳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招商大道 77 号,

0596-6856232;

泉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泉州晋江市文景路 100 号,

0595-28080837;

莆田海事局政务中心: 莆田城厢区霞林街道永乐路 128 号,

0594-2519515;

平潭海事局政务中心: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大道东段 26 号,

0591-88770135;

福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50 号大德广场 A 座 9 层, 0591-83982667;

宁德海事局政务中心: 宁德市蕉城南路 121 号, 0593-2997997。

特此通告。

附件: 1. 《国内航行船舶证》

2. 《国内航行船舶证》办理服务公开指南(试行)

3. 《国内航行船舶证办理服务申请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内 航 行 船 舶 证

证书编号: _____

| | | |
|--------------------|----------------|---------------|
| 船名: _____ | 曾用名: _____ | 船籍港: _____ |
| 建成日期: _____ | 船舶种类: _____ | 船舶材质: _____ |
| 总长: _____ | 型宽: _____ | 型深: _____ |
| 总吨: _____ | 净吨: _____ | 航区: _____ |
| 主机种类: _____ | 主机数目: _____ | 总功率: _____ |
| 载客定额: _____ | 机舱自动化程度: _____ | 公众通信类别: _____ |
| 设备种类/示位标序列号: _____ | 船舶识别号: _____ | |
| 船舶呼号或其他识别: _____ | 通讯业务标识码: _____ | |
| 通讯设备及其他设备: _____ | 造船厂: _____ | |
| 造船厂: _____ | 造船地点: _____ | |
| 改建日期及地点: _____ | 所有人及地址: _____ | |
| 所有人及地址: _____ | | |

此船航行时, 船舶配员只要不低于下表中所列出的数目、等级, 即符合安全配员的要求。

| 级别/职务 | 证书 (STCW 规定) | 人数 | 级别/职务 | 证书 (STCW 规定) | 人数 |
|-------------|-----------------|----------------------|---------------------|-----------------|----|
| 船长 | | | 轮机长 | | |
| 大副 | | | 大管轮 | | |
| 二副 | | | 二管轮 | | |
| 三副 | | | 三管轮 | | |
| 驾驶员/驾机员 | | | 轮机员 | | |
| 值班水手 | | | 值班机工 | | |
| 客运部人员 | | | 兼职 GMDSS 限 用操作员 | | |
| GMDSS 通用操作员 | | 一名专职 或两名兼 职操作员 | 专职 GMDSS 无 线电电子员 | | |

特殊要求或条件:

证书有效期: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登记机关: _____ (章) 签发日期: _____

签注栏

.....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证类别： 不适用
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
保险人和/或担保人名称和地址： _____

保险期限：自 _____ 至 _____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
保险人和/或担保人名称和地址： _____

保险期限：自 _____ 至 _____
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
保险人和/或担保人名称和地址： _____

保险期限：自 _____ 至 _____

.....

说 明

依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同意福建海事局扩大船舶“多证合一”试点改革的批复》
(海政法函〔2020〕1305号)，本证书用于福建籍且航行于福建水域的海船。

附件 2

福建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证》 办理服务公开指南（试行）

目录

| | |
|------------------------------|----|
| 一、《国内航行船舶证》核发..... | 8 |
| （一）新登记船舶初次申办。..... | 8 |
| （二） 现有船舶初次申办。..... | 9 |
| 二、《国内航行船舶证》信息变更及签注..... | 10 |
| 三、《国内航行船舶证》换发..... | 11 |
| （一）《国内航行船舶证》污损或签注栏已满。..... | 12 |
| （二）《国内航行船舶证》有效期届满。..... | 12 |
| 四、《国内航行船舶证》遗失补办..... | 14 |
| 五、《国内航行船舶证》注销..... | 15 |
| （一）因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等原因注销。..... | 15 |
| （二）因航行区域发生变化不再属于试点范围注销。..... | 16 |

一、《国内航行船舶证》核发

实施机关：福建海事局所属各分支海事局

受理部门：各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一) 新登记船舶初次申办。

具备条件：

事先在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或海事一网通办平台)上完成《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电台执照》《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若有)申请信息录入,并线上提交附件材料。

提交材料(政务窗口现场办理)：

1. 《国内航行船舶证办理服务申请单》;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6. 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安全证书及其附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7. 配员减免申请(申请减免时);
8.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单据(适

用时)。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关于扩大〈国内航行船舶证〉签发试点范围的通告》(2021年第2号)

办结期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签发《国内航行船舶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 现有船舶初次申办。

具备条件:

经海事管理机构登记,已持有有效船舶证书。

提交材料:

1. 《国内航行船舶证办理服务申请单》;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申请时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领取新证书时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5. 申请时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领取新证书时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如有);
6. 申请时提交《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复印件、领取新证书时提交《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原件(如

有);

7. 申请时提交《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复印件、领取新证书时提交《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原件(如有);

8. 申请时提交《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复印件、领取新证书时提交《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原件(如有);

9. 申请时提交《船舶电台执照》复印件、领取新证书时提交《船舶电台执照》原件(如有)。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关于扩大〈国内航行船舶证〉签发试点范围的通告》(2021 年第 2 号)

办结期限: 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 予以核发《国内航行船舶证》, 收回原相应法定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国内航行船舶证》信息变更及签注

实施机关: 福建海事局所属各分支海事局

受理部门: 各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 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事先在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或海事一网通办平台)上完成《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

《船舶电台执照》《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如有) 申请信息录入, 并线上提交附件材料。

提交材料(政务窗口现场办理):

1. 《国内航行船舶证办理服务申请单》;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申请时提交《国内航行船舶证》复印件、领取新证书之前提交《国内航行船舶证》原件;
5. 变更证明文件。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关于扩大<国内航行船舶证>签发试点范围的通告》(2021 年第 2 号)

办结期限: 7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 予以变更签注;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变更签注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三、《国内航行船舶证》换发

实施机关: 福建海事局所属各分支海事局

受理部门: 各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 船舶所有人

(一)《国内航行船舶证》污损或签注栏已满。

具备条件:

1. 《国内航行船舶证》污损不能使用;
2. 或签注栏信息已满。

提交材料:

1. 《国内航行船舶证办理服务申请单》;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申请时提交《国内航行船舶证》复印件、领取新证书时提交《国内航行船舶证》原件;
5. 证书换发的书面情况说明。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关于扩大〈国内航行船舶证〉签发试点范围的通告》(2021年第2号)

办结期限: 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予以签发《国内航行船舶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国内航行船舶证》有效期届满。

具备条件:

1. 《国内航行船舶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

2. 事先在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或海事一网通办平台)完成《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电台执照》《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如有)申请信息录入,并线上提交附件材料。

提交材料(政务窗口现场办理):

1. 《国内航行船舶证办理服务申请单》;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6. 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安全证书及其附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7. 配员减免申请(申请减免时);
8.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单据(适用时)。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关于扩大<国内航行船舶证>签发试点范围的通告》(2021年第2号)

办结期限: 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予以签发《国内航行船舶证》;不

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四、《国内航行船舶证》遗失补办

实施机关：福建海事局所属各分支海事局

受理部门：各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 《国内航行船舶证》发生遗失或灭失；
2. 船舶所有人提供申请补发的情况说明材料，船籍港分支海事局在中国海事局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声明原发证书作废；
3. 补发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或者经船籍港分支海事局认定异议不成立。

提交材料：

1. 《国内航行船舶证办理服务申请单》；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情况说明。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关于扩大〈国内航行船舶证〉签发试点范围的通告》（2021年第2号）

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结期限）。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签发《国内航行船舶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国内航行船舶证》注销

实施机关：福建海事局所属各分支海事局

受理部门：各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一) 因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等原因注销。

具备条件：

1. 已办理并持有《国内航行船舶证》。
2. 事先在海事综合服务平台完成《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电台执照》《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若有) 申请信息录入，并线上提交附件材料。

提交材料：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注销证明文件;
5. 申请时提交《国内航行船舶证》复印件，领取新证书时提交《国内航行船舶证》原件。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关于扩大<国内航行船舶证>签发试点范围的通告》(2021年第2号)

办结期限: 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收回《国内航行船舶证》,核发相应的证书或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注销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 因航行区域发生变化不再属于试点范围注销。

提交材料:

1. 《国内航行船舶证办理服务申请单》;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申请时提交《国内航行船舶证》复印件,领取新证书时提交《国内航行船舶证》原件;
5. 航区变更证明文件。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关于扩大<国内航行船舶证>签发试点范围的通告》(2021年第2号)

办结期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收回《国内航行船舶证》,核发相应的证书或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注销并说明理由。若船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情况随航区发生变更，应另申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 3

《国内航行船舶证办理服务申请单》

编号: _____

| | |
|---|--|
| 申请单位（盖章）/个人（签字） | |
| 被委托人（签字） | |
| 申请项目 | 兹申请办理_____轮《国内航行船舶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船舶初次申办；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登记船舶初次申办；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航区变更）。 |
| <p>填表说明：</p> <p>1. 申请书应使用蓝、黑色水笔填写，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也可使用电子打印版；</p> <p>2. 若为现有船舶初次申办，请勾选并提交栏目一材料；</p> <p>3. 若为新登记船舶初次申办或《国内航行船舶证》到期换发，请按照栏目二提示进行线上操作，填写栏目二中相关信息，勾选并提交相关材料；</p> <p>4. 若为《国内航行船舶证》任一信息变更，请勾选并提交栏目三材料；</p> <p>5. 若为《国内航行船舶证》证书遗失补办，请勾选并提交栏目四材料；</p> <p>6. 若为《国内航行船舶证》污损不能使用或签注栏信息已满，请勾选并提交栏目五材料；</p> <p>7. 若拟注销《国内航行船舶证》的，请勾选并提交栏目六材料。注：若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需另行办理船舶登记注销手续。</p> | |
| 栏 目 一 | <p>现有船舶初次申办《国内航行船舶证》应附送以下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时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领取新证书时提交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时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领取新证书时提交原件（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时提交《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复印件、领取新证书时提交原件（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时提交《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复印件、领取新证时提交原件（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时提交《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复印件、领取新证时提交原件（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时提交《船舶电台执照》复印件、领取新证时提交原件（如有）。</p> |

| | |
|-------------|---|
| 栏 目 一 | <p>新登记船舶初次申办《国内航行船舶证》或《国内航行船舶证》有效期届满后换证，申请人应事前登录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或海事一网通办平台)，录入《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船舶电台执照》申请信息并提交附件材料后，方可持本申请单，填写本页信息，勾选并提供以下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p> <p><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安全证书及其附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适用时）；</p> <p><input type="checkbox"/> 配员减免申请（申请减免时）；</p> <p><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单据(适用时)。</p> |
| | <p>船名：_____ 曾用名：_____ 船籍港：_____</p> <p>建成日期：_____ 船舶种类：_____ 船舶材质：_____</p> <p>总长：_____ 型宽：_____ 型深：_____</p> <p>总吨：_____ 净吨：_____ 航区：_____</p> <p>主机种类：_____ 主机数目：_____ 总功率：_____</p> <p>载客定额：_____ 机舱自动化程度：_____ 公众通信类别：_____</p> <p>设备种类/示位标序列号：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p> <p>船舶呼号或其他识别：_____ 通讯业务标识码：_____</p> <p>通讯设备及其他设备：_____</p> <p>造船厂：_____ 造船地点：_____</p> <p>改建日期及地点：_____</p> <p>所有人及地址：_____</p> |
| | <p>船舶共有情况：</p> |
| | <p>船舶最低配员如何适用相应标准的陈述（包括船舶航程、连续航行时间，是否昼夜航行，GMDSS 通用操作员的配备及对要求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建议的配员方案）</p> |

| | |
|--|--|
| <p>栏 目 三</p> | <p>《国内航行船舶证》任一信息变更，应附送以下材料：（若涉及原《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电台执照》《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信息变化的，应事先在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或海事一网通办平台）上完成申请信息录入，并线上提交附件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时提交《国内航行船舶证》复印件、领取新证书之前提交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证明文件。</p> |
| <p>栏 目 四</p> | <p>《国内航行船舶证》遗失补办应附送以下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p> <p><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情况说明。</p> |
| <p>栏 目 五</p> | <p>《国内航行船舶证》污损不能使用或签注栏信息已满，应附送以下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时提交《国内航行船舶证》复印件、领取新证书时提交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换发的书面情况说明。</p> |
| <p>栏 目 六</p> | <p>《国内航行船舶证》注销应填写以下信息，勾选并附送相关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时提交《国内航行船舶证》复印件、领取新证书时提交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等原因注销时）；</p> <p><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证明文件（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等原因注销时）；</p> <p><input type="checkbox"/> 航区变更证明文件（航行区域发生变化不再属于试点范围注销时）。</p> |
| <p>申请人承诺：</p> <p>所提交的海事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人（单位）知晓申请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p> | |